

秘鲁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立法修订

【免责声明】

秘鲁反倾销与反补贴法规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当地国家（地区）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当地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义，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我商会不负责解释工作。

特此声明。

秘鲁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立法修订（秘鲁国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修订）

关于修订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的最高法令 （规定《关于执行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农业协定》中的规则）

秘鲁共和国总统

鉴于：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8 日在《秘鲁官方公报》上公布的、自 199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26407 号立法决定，民主宪制议会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和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的《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中的多边贸易协定。

上述多边贸易协定包括《关于执行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农业协定》，其中规定秘鲁共和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确保其法律、法规和行政程序符合这些协定的规定；

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是根据《关于执行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和《农业协定》制定的规章条例，该法规经由第 004-2009-PCM 号最高法令修订，旨在防止和纠正由倾销和补贴造成市场扭曲的。

审查和修订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的目的是为加强国家贸易保护条例的实施，并优化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程序；

基于秘鲁《政治宪法》第 118(8)条所赋予的权力；

命令：

第 1 条

修改了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的第二、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七和六十八条，以及第五项最终补充条款中用于规范《关于执行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及《农业协定》中的有关规则。

经修订后的第 006-2003-PCM 号最高法令的第二、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九、四十六、五十五、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六十四、六十七和六十八条，以及第五项最终补充条款请参见下文：

第 2 条：一般规定

在上述规定中，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1. 《反倾销协定》：指《关于执行 1994 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该协定是《乌拉圭回合最终条例》中多边贸易协定的一部分，由民主宪制会议第 26407 号立法决议通过。

2. 《补贴协定》：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该协定是《乌拉圭回合最终条例》中多边贸易协定的一部分，由民主宪制会议第 26407 号立法决议通过。

3. 委员会：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倾销、补贴和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CDB）。

4. 技术秘书处：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5. 法院：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法院。

6. WTO：世界贸易组织。

7. 日：除另有说明外，指“日历日”。如法定期限的截止日期为非工作日，则该期限应自动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 18 条：因果关系的确定

委员会应在审查其所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的基础上证明倾销和补贴进口与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委员会应同时审查除倾销或补贴进口以外的、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且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害不能归因于倾销或补贴进口。可能相关的因素包括：未以倾销或补贴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缩减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和国内生产商贸易限制性行为和竞争、技术的发展和出口业绩、国内产业的生产力、汇率和关税制度等方面的变化等。

第十九条：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以证据为基础，而非依照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在确定实质损害威胁是否存在时，应当按照《反倾销协定》第 3.4 条、第 3.7 条及补贴协定第 15.4 条和第 15.7 条所列的因素进行评估。

第 22 条：申请

22.1. 发起调查的申请资料应当包括以下证据：

- (a) 倾销或补贴；
- (b) 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损害威胁或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阻碍；
- (c) 倾销或补贴进口与所指控的损害或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

22.2. 单纯的指控如未经相关证据证实，不能被认为足以符合上述规定。申请书中必须包含以下申请人可获得的信息：

(a) 申请人的信息：公司名称、法人登记册中登记的条目、纳税人登记号、住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营活动或主要业务及经营开始的日期；申请人所属的行业和协会；除申请人外生产涉案产品的其他企业的企业名称和住所（如有）；

(b) 法定代表人的信息：法定代表人的名称、住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授权委托书在登记机关处的登记编号，必要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在行政机关获得授权委托书的证明。如授权委托书在国外出具，须经正式认证，如无正式认证，则须经秘鲁领事机关并秘鲁外交部认证。授权委托书以西班牙语以外的文字出具时，适用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c) 从事申请调查产品出口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d) 从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信息：姓名或公司名称；

(e) 为证明申请人具有代表国内产业提出调查申请的合法权利，需提供申请调查产品的国内生产总量、每个申请人在国内生产中所占的百分比；

(f) 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信息：产品描述和计量单位，必要时请提供使用的换算系数；贸易和技术名称、型号或类型、物理和技术特征，必要时进行物理和/或化学分析、用途、生产国内同类产品所需的国内或进口投入，产品展示；

(g)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进口产品的原产国或来源、海关税则号、申请调查产品近三年内自申请书中涉案国的进口金额及进口量；

(h) 申请人国内销售的数量、金额，以及申请人生产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等信息；

(i) 本法规第十七条所列举的，申请人的经济和财务信息；

(j) 手续费的支付日期及相应的付款收据编号。

22.3.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应同时完整填写并提交《申请发起倾销和补贴调查的生产商问卷》，该问卷可于 INDECOPI 机构门户网站上免费获取。申请书所附的所有经济、会计和财务信息必须以电子方式呈交，以便于数据处理。

22.4. 委员会应当审查申请书中所附证据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该立案调查。

第 27 条 利害相关方及其参与

27.1. 本规定所称有权参与程序的当事人，是指下列情形：

(i) 涉案产品的出口商、外国生产商或进口商，或以涉案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为主的贸易或商业协会；

(ii) 出口国政府；

(iii) 秘鲁境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商，或以同类产品的秘鲁生产商为主的贸易或商业协会。

27.2 如果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不符合上述条件，但能够证明其在此调查中存在合法利益，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为利害相关方。

27.3. 法人或者自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并出具相应的委托书。如果委托书是在秘鲁境外向外国主管机关出具的，则委托书应经正式认证；如无，则应经相应的秘鲁领事馆及外交部认证。委托书若以西班牙语以外的文字出具，适用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第 28 条：举证期限及基本事实

28.1. 各方对证据及观点的提交期限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六（6）个月内截止，但技术秘书处和委员会享有在该程序任意阶段寻求信息的权利。如有充分理由，委员会可将举证期限延长至多三（3）个月。

28.2. 在举证期限截止后二十一（21）个工作日内，委员会应当发布基本事实文件，作为其最终裁决的基础，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向参加该程序的各方进行通知。各方可在收

被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关于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

28.3. 自对基本事实评议期限届满之时，委员会应当在二十一（21）个工作日内通过最终裁决。

28.4. 应任一当事方申请，应举行终裁听证会，听证会上当事方仅可就通报的《基本事实》进行辩论。当事方应当在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听证会上发表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在此期限截止后二十一（21）个工作日内，委员会应当通过最终裁决。

第 32 条：调查程序时限

除特殊情况外，自立案调查公告于官方公报《秘鲁人报》公布之日起，委员会应在十二（12）个月的期限内结束调查。在任何情况下，调查程序不得超过自立案之日起十八（18）个月。

第 33 条：裁决的公布

33.1. 立案调查或启动复审的决定、征收临时或最终反倾销反补贴税的裁决、取消或变更反倾销反补贴税的裁决，以及中止、延期调查或复审的决定，均应当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一次。

33.2. 委员会技术秘书处和法院支持该两机构决定的报告应在 INDECOPI 机构门户网站上公布，以便利害相关方查阅，同时也应随相应裁决通报给各相关方。

第 39 条：听证会和技术会议

39.1. 在举证期限内，相关各方可以申请举行听证会，委员会也可依职权召开听证会。任何一方都不强制参与听证会，缺席听证会也不应有损其诉求。

39.2. 在听证会上提供的信息必须在会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员会，否则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39.3. 在不影响听证会正常举行的情况下，与会各方请求委员会技术秘书处举行技术会议，就报告和裁决中对倾销或补贴的确定方法、损害和因果关系、问卷填写和信息提供等问题征询指导意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在这些技术会议上讨论各方在该调查中所持的立场。

第 46 条：最终关税的法律性质

46.1.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是旨在抵消倾销和补贴行为对市场造成的扭曲而采取的措施。根

据《反倾销协定》第 18 条第 1 款和《补贴协定》第 32 条第 1 款，除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外，不得以应对这些行为为由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46.2. 临时或最终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不构成任何形式的税收。

46.3. 临时或最终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不得减免，不因及时付款给予折扣优惠，亦不得通过分期付款或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征税。

第 55 条：负责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机构

55.1. 国家海关税务监督管理总局（SUNAT）负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务，征收委员会所确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55.2. 临时或最终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征收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053 号法令《海关法》第 147 条(e)和(f)款作为捐赠品进口到本国境内的货物。进口商应提供证据证明进口货物是来自国外的捐赠，并有以捐赠方式进口的相应授权。如果发现普通进口货物被作为捐赠虚假申报，委员会将根据第 807 号法令《关于 INDECOPI 的职能、条例和组织法》第 5 条启动制裁程序，且不影响 INDECOPI 就此提出相应的刑事诉讼。

第 57 条：SUNAT 提交的报告

57.1. SUNAT 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现行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实施情况的月度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信息：

(1) 被征收最终和临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每种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值，并按原产地细分；

(2) 对每项现行的最终和临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征收的金额，并按原产地细分；

(3) 为执行中的临时税设定的担保的清单；

(4) 应缴纳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制成品的零部件或组件的海关税号所对应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值。

57.2. 在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实施期间，委员会可定期要求 SUNAT 提供信息，包括第 005-2011-MINCETUR 号最高法令（建立贸易保护措施所针对的货物原产地申报和控制监管框架的最高法令）中确立的原产地核查程序的信息，各海关部门经此类程序进口货物的详细信息，以及已完成程序及其结果的详细情况。所提供的信息应是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征收情况。为此，委员会和 SUNAT 事先就所需提交的信息以及各

自的联系点达成一致。

第 59 条 因情势变更启动的复审程序

公布结束调查的决定后至少 12 个月后，委员会可应任一利害关系方的请求或依职权，考虑是否应该维持或更改现行有效的最终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在评估该请求时，委员会应核查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情况发生了重大情势变更，以及是否有必要因该情势变更进行复审。

申请书应与填写完整的《启动情势变更复审程序问卷》一并提交，该问卷可在 INDECOPI 机构门户网站上免费获取。为便于数据处理，随申请书提交的经济、会计、财务等信息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

复审程序适用本条例第 21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复审程序通常应在启动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结束，其举证期限最长为六（6）个月。

第 60 条：措施到期后的审查程序（日落复审）

60.1. 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日落复审可在本条例第 48 条规定的时限内启动；或在根据本款进行的最后一次复审中规定的时限内启动。

60.2. 本款规定的审查应根据国内产业或国内产业的代表提交的书面申请启动。该申请最迟应在原措施到期前八（8）个月内提交，应附上申请人合理掌握的信息，并解释如果措施到期，倾销或补贴和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原因。申请书必须特别包含自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以来国内产业状况的发展情况、国内产业的现状以及如果关税终止，任何倾销或补贴的继续或重新发生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正式填写完成的“启动到期复审（日落复审）程序的问卷”，该问卷可在 INDECOPI 机构门户网站上免费获取。为便于数据处理，随申请书提交的经济、会计、财务等信息应采用电子文件形式。

在评估申请时，委员会应考虑是否有足够证据表明发生了重大情势变更以至于有必要对征收的关税进行复审。只有当委员会通过审查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商对申请的支持或反对程度，确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其代表提出的，才能启动审查。

60.3. 只有在有充分证据表明如果反倾销或反补贴税到期，倾销或补贴和损害将继续或再度发生时，委员会才能在没有国内产业“或其代表”书面申请的情况下根据本条启动审查。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应发布启动审查的公告。

60.4. 复审程序应适用本条例第 21 至 57 条的规定。在正常情况下，这一审查程序应在启

动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结束。

第 62 条：行政救济

62.1. 针对终结程序的最终裁决，可以采取的行政救济措施是申请复议或上诉。提出申请的期限为十五（15）个工作日，自裁决的通知次日或委员会的裁决在官方公报《秘鲁人报》上公布之日起算。

62.2. 复议申请应提交至作出裁决的机构，并且必须有与调查阶段所讨论问题相关的新的事实证据支撑。

62.3. 当上诉是基于对所提供的证据的不同解释或涉及纯法律问题时，可向发布裁决的机构提出，以便将案件提交给上级机构。在上诉阶段，不应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也不应考虑除调查阶段所审查的事实之外的新事实。

62.4. 不得以行政救济措施的申请为由而中止征收最终税。

62.5. 委员会根据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发布决定的时限为通知决定发布后十（10）个工作日。

第六十四条：做出复议决定的期限。

委员会对复议申请做出决定的期限为复议申请提交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

第 67 条：对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的征收提出异议的行政诉讼

67.1. 当被 SUNAT 征税的进口商品不属于 INDECOPI 裁定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产品范畴时，进口商可向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就海关征税问题提出异议。任何与原产地的确定、物理特征、税则归类、进口货值、税收清算、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前与征税有关的申请评估，以及属于海关专属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委员会应声明不予受理。

67.2. 委员会作出一审行政裁决的期限为六十（60）个工作日。申请人可于委员会作出一审裁决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上诉，INDECOPI 法院应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上诉案件作出裁决。

第 68 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退还

68.1 如果付款不当或超额支付，或海关已经撤销或撤回被征税进口商品的报关单，进口商可向委员会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退还最终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申请退还的时限不得超过四（4）年，自支付款项或海关撤销或撤回报关的日期算起。

68.2. 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要求偿还最终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请求应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将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有需要，可以要求海关提供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传达给 INDECOPI。对委员会的决定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上诉， INDECOPI 法院应在六十（60）个工作日内作出上诉裁决。

68.3. 如果征收最终的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决定被撤销或废除，应直接向 INDECOPI 财务和会计分局或代表其行事的部门提出偿还已支付金额的请求。撤销或撤回的决定应载明关于退还程序的信息。此外，在撤销或撤回决定公布后， INDECOPI 应立即在《秘鲁人报》官方杂志上发布通知，告知进口商可以在撤销或撤回反倾销或反补贴税的决定公布后的四（4）年内申请退还。处理该请求的时限为三十（30）个工作日。

第五：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执行

INDECOPI 应在收到 SUNAT 发出的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到期的明确通知后负责执行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执行程序应按照第 26979 号《执行程序法》及相关条例开展。

INDECOPI 有权，通过其执行程序，评估在执行阶段提出的有关征收反倾销或反补贴税要求的申请。

第 2 条：公布

本最高法令将在《秘鲁人报》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在 INDECOPI（www.indecopi.gob.pe）、部长会议主席办公室（www.gob.pe/pcm）、经济和财政部（www.gob.pe/mef）、对外贸易和旅游部（www.gob.pe/mincetur）、生产部（www.gob.pe/produce）以及农业和灌溉部（www.gob.pe/minagri）的机构门户网站上公布。

第 3 条：财政

本最高法令的执行，由 INDECOPI 部门预算提供经费，不向国库请求追加经费。

第 4 条：签署

本法令由部长会议主席、经济和财政部长、外贸和旅游部长以及农业和灌溉部长签署。

最终补充条款

单独条款：申请

本最高法令中的规定应立即适用于正在进行中的程序，不论其所处的阶段。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于利马政府大楼

MARTÍN ALBERTO VIZCARRA CORNEJO

共和国总统

WALTER MARTOS RUIZ

部长会议主席

JORGE LUIS MONTENEGRO CHAVESTA

农业和灌溉部长

MARÍA ANTONIETA ALVA LUPERDI

经济和财政部长

JOSÉ ANTONIO SALARDI RODRÍGUEZ

生产部长

ROCÍO BARRIOS ALVARADO

外贸和旅游部长